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發行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0056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內容，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7月1日。
- 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 五、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八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其後一併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明
				本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第廿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明訂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		(新增)	明訂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之條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扣款失敗，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件及其申購約定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明訂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之條件及其申購約定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114年2月19日金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明
				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新增。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p>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訂定反稀釋費用。</p>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刪除，併入本條第四項。</p>
第八項	<p>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p>		(新增)	<p>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